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事前评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关联方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提供公司竞争力；

3、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交易价格按照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陆永华先生、沈凯平先生、陆永新先生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

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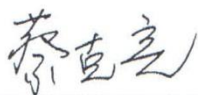
基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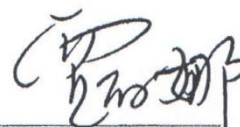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苏 凯 先生



蔡克亮 先生



贾丽娜 女士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